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议案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资料后，我们事前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就有关问题向管理层进行了询问，了解了相关情况，经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关于公司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业务许可证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行为，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。

为继续做好公司财务审计工作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其报酬事宜授权经营班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聘用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按规定进行披露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

李克武 李银香 江小平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